

交城县人民政府

〔土地专用〕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，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2024年6月5日，县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，经土地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交城县人民政府决定，拟征收天宁镇东关街集体土地0.7215公顷，并组织自然资源、财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征地乡镇：天宁镇

二、被征地村民委员会：东关居委会

三、权属状况：东关街集体所有土地

四、征收面积范围：0.7215公顷（用地范围略图）

五、土地调查现状：土地权属清楚，面积准确，土地调查现状与数据库一致。

六、征收目的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（交城县图书馆、文化馆、美术馆建设项目）

七、补偿标准金额：

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：征地总面积0.7215公顷，地

类全部为建设用地。根据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晋政发[2023]12号）文件，经计算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共 70.4804 万元。

八、补偿费支付方式：由财政部门进行拨付

九、补偿费支付对象：东关居委会

十、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、社保补贴

十一、社会保障：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》（晋政办发[2019]10号）文件执行。

十二、公告方式：张贴公告、网上公示

十三、公告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6 日—2025 年 1 月 16 日

十四、公告地点：东关居委会、县政府网站

十五、补偿登记时间、地点等事项：公告期间在居委会办理相关登记、签订协议等手续。

十六、异议反馈渠道：如对本公告内容有异议，应在公告期内通过书面方式向县自然资源局反馈。

十七、复议诉讼权利：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，可在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电话：3511877

交城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12 月 16 日



用地范围略图

